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不超过正式协议签署后两年（含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半年度净资产的9.72%；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4、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潘琰 张新泽 丁仕达 张学清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